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楊傑雄

債 務 人 保信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姿伶

債 務 人 林芳祺

林仕杰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柒拾玖萬叁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捌佰陸拾玖萬零叁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4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05 ◎附註：
0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8 庸另行聲請。